

臺北市永安國小暨大直國小、吉林國小 113 學年度 114 年 3 月份午餐供應委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4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5 分正

貳、會議地點：永安國小二樓會議室

參、主席：張校長文壽

記錄：童鈺雯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會議議題：

(一) 追蹤上次會議決議

有關 114 學年度學校午餐招標價格，三校已辦理普遍性意願調查，並於 3/10 完成結果統計。

(二) 午餐供應事項報告與討論

1. 114 年 3 月 3 日衛生局午餐抽檢，學校預計於 4 月及 5 月午餐主動送驗各 1 次。

2. 114 年 3 月 6 日接獲民眾反映午餐費用調漲一案。

3. 114 年 3 月 14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43046403 號函：108 學年度迄今，有機蔬菜補助皆為每公斤新臺幣 80 元，考量近年來檢驗、人力等各項成本增加，將分二階段調整補助，114 年 4 至 12 月有機蔬菜補助金額調整為每公斤 85 元，115 年起有機蔬菜補助金額調整為每公斤 87 元，以實際供應量計價。另有機蔬菜補助原訂每人每餐 100 公克為上限，經參酌往年平均食用量，現調整為國小補助為每人每餐 70 至 85 公克為上限，請學校及午餐廠商評估學生食用情形及剩食量，依實際需求訂購。

4. 廚房作業注意事項：

(1) 常於乾料室/備品區發現蚊子蹤跡，請加強廚區病媒蚊防治，建議出入口空氣門保持常開/電動門保持關閉。

(2) 請注意烹飪時程並加強食物保溫，尤其是素食及炸物。

(3) 配膳時請人員全體上線就定位後再掀蓋配膳，以避免餐點失溫或遭受汙染。

(4) 還是常發現人員由前處理區門進入，請加強人流動線管控。

(5) 請落實進入廚房應先洗手再配戴手套，避免帶著手套進進出出。

(6) 請加強冷凍藏庫溫度管控，避免電源被關閉。

(7) 請落實清潔作業督導，紀錄表應待確實執行後再行紀錄。

(三) 審查 114 年 4 月菜單

1. 114 年 4 月菜單詳如附件。
2. 4 月鮮乳供應品項-供應 4 次，光泉 1 次，雅可樂多 3 次。
3. 若因天候不良導致市場蔬菜到貨量不足需調整菜單時，承商應事先行文校方同意後始得更改之。

(四) 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午餐發現菜瓜布絲/飛蚊/菜蟲等一般性異物，提請討論。

決 議：記點 1 小點，罰款 2000 元。請廠商加強廚房作業管理及設備檢查，避免出現異物。

案由二：114 學年度學校午餐招標事項，提請討論。

決 議：詳如附件一，午餐餐費調整一案，請函報教育局核備後再行公告，待完成報局程序再提請總務處辦理招標事項。

陸、 臨時動議：

(一)114 年 4 月份午餐供應委員會議時間，提請討論。

決議：114 年 4 月份午餐供應委員會議合併於 4/16(三)上午 10:05 召開，審核 114 年 5 月菜單及討論 114 學年度午餐招標事項。

柒、 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附件一

114 學年度學校午餐招標討論事項：

案由一：確認供應之群組學校。

說 明：

1. 依臺北市學校午餐供應他校實施要項辦理。
2. 受供應學校應將調查表彙整總表及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討論結果，函知中心學校，並副知教育局，說明是否繼續參與群組。

決 議：

1. 為順利辦理 114 學年午餐招標，請各校於 3 月份執行家長意願調查，在各校午餐供應委員會開會討論、決議。於 4 月 10 日前函覆永安國小，以利後續招標作業進行。
2. 請各校統計 114 學年度供應人數(國小、幼兒園)及餐費預算數，一併函知主辦學校，以利統計招標公告採購金額。

案由二：114 學年度學童午餐供應形式及餐費提請討論，以利招標作業。

說 明：

1. 113 學年度午餐供應形式如下：

供應方式-- 全日班供餐、課後照顧班供餐。

供餐內容-- 每餐主食 1 種(每周至少 1 次麵食)、副食 3 菜 1 湯、水果每周 4 次、鮮乳每周 1 次、有機米每周 1 次以上(教育局補助另計)、有機蔬菜每周 2 次以上(教育局補助另計)、特餐每月 4~5 次以上，供應特餐時維持副食三菜一湯，另每月外加優酪乳 1 次以上(每學期至少於低年級用餐日供應 1 次)、實際供應內容以學校審定為準。

計費標準-- 每餐 60 元。

繳費方式-- 採學期繳(四聯單)為主、月繳為輔並行。

幼兒園-- 每餐 40 元，每日主食 1 種、副食 3 菜 1 湯、水果每週二供應 1 次。

2. 另 113 學年度由教育局補助每周一、二、四供應有機蔬菜 3 次。
3. 另教育部三章一 Q 嘉獎金補助每周二供應有機米 1 次。
4. 依 114 年 2 月 19 日午餐群組供應委員會議決議，進行 114 學年度午餐餐費調整意願調查，調查結果如下：

三校回收率：

學校	1-5 年級人數	回收數	回收率%
永安國小	851	839	98.6%
大直國小	584	550	94.2%
吉林國小	805	798	99.1%
合計	2240	2187	97.6%

餐費調整意願調查結果：

學校	不同意調漲		同意調漲					
	60元		65元		68元		70元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永安	45	5.4%	133	15.9%	43	5.1%	618	73.7%
大直	54	9.8%	75	13.6%	22	4.0%	399	72.5%
吉林	59	7.4%	132	16.5%	42	5.3%	565	70.8%
合計	158	7.2%	340	15.5%	107	4.9%	1582	72.3%

決 議：

- 114 學年度午餐供應方式以全日班及課輔班供餐為主，繳費方式採學期繳(四聯單)為主、月繳為輔並行。
- 114 學年度午餐群組委員 15 人，出席 13 人，經投票表決，決議 114 學年度午餐餐費以每餐 70 元進行招標。(不同意調漲 60 元 0 票、同意調漲 65 元 2 票、同意調漲 68 元 0 票、同意調漲 70 元 11 票)
- 供餐內容：每餐主食 1 種(每週麵食至少 1 次)、副食 3 菜 1 湯、水果每周 4 次、鮮乳每周 1 次(容量 195ml 以上，如忌奶者提供水果 1 份)、有機米每周 1 次(教育局補助另計)、有機蔬菜每周 2 次(教育局補助另計)、每周至少 1 次以上大塊肉、特餐每月 6 次以上(供應特餐時維持副食三菜一湯)、另每月外加優酪乳 1 次(週二供應)，實際供應內容以學校審定為準。
- 幼兒園每餐 45 元，每日主食 1 種、副食 3 菜 1 湯，水果每週三供應 1 次。
- 供餐品質應符合：

項目	品質指標
鮮乳供應	1. 鮮乳每周 1 次，供應容量 195ml 以上。 2. 周一二四五輪替，每月至少於低年級用餐日供應 1 次，忌奶者改為供應水果 1 份。

	3. 各班提供保冷袋。
有機米供應	1. 有機米每周 1 次（不包含教育局補助） 2. 每周一或四供應，如遇假日則以學校審定為主。 3. 如教育局停止補助，則周一至四輪替，每月至少於低年級用餐日供應 1 次，以學校審定為主。 4. 食用 有機米 日廠商提供 有機糙米 添加。
有機蔬菜供應	1. 有機蔬菜每周 2 次（不包含教育局補助） 2. 如教育局停止補助，則周一至四、二五輪流供應，每月至少於低年級用餐日供應 2 次，以學校審定為主。 3. 若因教育局政策致使無法執行時，則以鮮奶或優酪乳補足其價差。
大塊主菜供應	1. 大塊主菜(雞腿、雞排、里肌肉排、帶骨豬排、魚排等)，每周至少 1 次。 2. 每月雞腿 1 次。 3. 配合中秋、聖誕、兒童節、端午節等節日當週大塊主菜增加一次，以學校審定為主。
增加食材變化性	1. 當週每日蔬果品項不重複 2. 當週每日水果品項不重複 3. 每週全穀雜糧類至少有 3 種以上 4. 除炒飯及麵食外，每日供應雜糧飯 5. 當月菜色儘量不重複 6. 午餐營養價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魚類的供應頻率，1 次(份)/週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精緻全穀類佔當週供應全穀雜糧類的 1/3 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核果的供應頻率，1 次/月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優質豆類蛋白質(如黑豆、毛豆、黃豆製品等)的供應頻率，2 次(份)/週以上
減少多重加工製品使用次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多重加工製品每週至多 1 次 如：魚漿製品、貢丸、肉羹、獅子頭等
使用非基改產品次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面使用非基改玉米及非基改黃豆製品
確保食材安全	依履約規範說明五-(六)，食材須符合國家標準或合格工廠產製，應優先使用 CAS 或 TQF 標記之產品。

案由三：114學年度學童午餐罰則提請討論，以利招標作業。

說 明：114學年度午餐出現異物及衛生重大違失罰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4月版修訂。

決 議：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4月版修訂，詳如附件二。如遇法令或市府範本變更，將依市府最新修訂內容增修於招標文件中。

案由四：建議評選委員人數(9-17人)，提請討論。

說 明：

1.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臺北市政府採購評選或審查作業補充規定一覽表」規定，委員九人至十七人，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2. 依99年11月29日北市教體字第09941420300號函，具有與團膳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消費、營養、衛生、行政或企業管理…）家長，無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1條不得擔任委員情形，學校得依採購相關規定，聘為採購評選委員會外聘委員（以專家身分）。有關國小午餐採購委員外聘專家、學者委員（含家長）比例，家長會代表以專家且外聘方式擔任委員，其參與以達全部委員1/2以上為原則；惟如適合擔任委員之家長名額不足，外聘委員依法令不得少於1/3。
3. 巨額採購之評選委員需9-17人，擬外聘專家2人、具專門知識之家長7人（大直2人、吉林2人、永安3人）、校內委員4人（大直1人、吉林1人、永安2人），共13人組成評選委員會。

決 議：

1. 評選委員13人，外聘專家2人、具專門知識之家長7人（大直2人、吉林2人、永安3人）、校內委員4人（大直1人、吉林1人、永安2人）。
2. 請各校將家長建議名單填入附件表格中，家長資料需載明服務機關、職稱、專長1、專長2、排序、連絡E-mail必填、連絡電話、身份字號，並於114年4月10日前以密件回覆主辦學校，以利辦理公告招標作業。

案由五：評選委員會召開次數，提請討論：

說 明：

1. 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評選委員會應於招標前成立，並於完成評選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評選項目、評選標準及評定方法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會為之。但本委員會仍應於開標前成立。

2. 文件審查，招標文件有前例可循或條件簡單，可簽陳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定不審查。
3. 初評：廠商簡報、企畫書審查，複評：現場履勘。

決 議：因本案評選項目、評選標準及評定方法有前例可循，將簽陳校長核定不審查。本案評選委員會召開 2 次(初評、複評)。

案由六：招標及評選費用分攤方式，提請討論。

說 明：

1. 外聘專家每次出席費 2500 元 \times 外聘專家人數 \times 評選委員會開會次數
如： $2500\text{元} \times 2\text{人} \times 2\text{次} = 10000\text{元}$
2. 茶水、誤餐費、交通費（招標廠商作業場所現場履勘）
如：誤餐費 $(13+5) \times 120 \times 2 = 4320$ 、
交通費(複評訪廠中巴一台半日)約 5000 元
3. 以上費用分攤方式，討論以群組學校平均分攤或依群組學校供餐規模分攤或選擇其他方式辦理。 如： $19320 / 3 = 6440$ 元
4. 外聘評選委員若為家長，得不必給予出席費。

決 議：招標及評選費用採三校平均分攤方式辦理。